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 及回购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442,200 股，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550,000 股；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5.8727 元/股，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6.9545 元/股，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5.8545 元/股。
- 2、本次调整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回购情况概述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鉴于激励对象中郑晓琼、黄子斌、邵玉婷、马民义、靳菲、滕珺文、张佳栋、王歆、王玉连、杨皎慧、富俊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，激励对象袁磊已退休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，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2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.46 元/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7.65 元/股。

根据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鉴于首次授予

激励对象中张佳栋、郑焕成、王玉连、王歆、谭丹、杨皎慧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，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.44 元/股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、2019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4)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8)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9)、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2)。

二、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情况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，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4,409,1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规定，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1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

(1)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

$$Q=Q_0 \times (1+n)$$

其中：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；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。

因此，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：

$$Q=402,000 \times (1+0.1)=442,200$$

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：

$$Q=500,000 \times (1+0.1)=550,000$$

2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

(1) 派息

$$P=P_0-V$$

因为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，未实际向激励对象支付，因此 $V=0$ ，派息部分无需调整。

（2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

$$P=P_0 \div (1+n)$$

其中：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，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；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。

因此，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：

$$P=6.46 \div (1+0.1) =5.8727$$

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：

$$P=7.65 \div (1+0.1) =6.9545$$

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：

$$P=6.44 \div (1+0.1) =5.8545$$

三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实施 2018 年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实施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8 年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六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本次调整相关事宜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